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二、会议名称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三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:00
- 四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五、会议地点：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六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
- 2、关于确认 2018 年公司分立方案调整方案的议案

若股东（代表）需查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，请携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（具体资料详见本通知第“八、会议登记”所述）于会议登记日至会议召开日期间的公司工作时间，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查询。

七、出席会议的人员：

1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
八、会议登记：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日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:00 前。

2、股东（代表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提交如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：

（1）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）、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，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授

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

九、会务联系人：寇女士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8-84370107、13880777799

电子邮箱：tzzgx@chinaguoguang.com

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/本人，其后果由本公司/本人承担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2	关于确认 2018 年公司分立方案调整方案的议案			

委托人（签名且公司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日期：

委托期限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起，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签署完毕相关会议文件时止。

附注：

如欲投票同意议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反对议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弃权议案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
